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登)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两城三基地”建设,做深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收案53633件,审执结50190件,其中,市法院收案6361件,审执结6024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用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200余篇次,全面加强思想根基。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党委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案件241次,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做实从政治上、从法上、从开展案件讲评会33场,平坝法院审理的21家企业系列纠纷司法确认案,入选全省“讲政治强业务铸忠诚”典型案例,并作为先进典型在全省政法系统宣讲。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突出“安法护航·初心铸魂”党建主线,构建起“四联”党建协作机制,获“2024年市直机关党建特色品牌”称号。平坝法院“党徽闪耀·清源无讼”入选“全省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品牌”,市法院第八党支部“清风拂绿”工作主题、关岭法院第三党支部“1334”工作模式入选“全省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党建案例”。

抓实党纪学习教育。精心谋划组织,坚持“四学”联动,原原本本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上门送学”“游学研学”“云上共学”等方式,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集中研讨66次,专题党课37次,警示教育53次,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二、坚持围绕中心大局,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安全

积极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1726件,判处罪犯2340人。始终将打击锋芒对准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案件32件54人,对罪行严重的罪犯坚决依法判处死刑。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12件16人,挽回群众损失1.62亿元,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犯罪,审理案件14件24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理贪污贿赂等案件58件63人,其中县处级18人,厅局级6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

全力推进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审结一审案件730件,助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理案件5件39人,持续开展“黑财清底”,全力追缴“5·13”等重大涉黑案件财产,向国资部门移交各类资产10亿元,上缴国库2.2亿元,共执行到位资金12.36亿元,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审结案件420件629人,筑牢“全民反诈”防线。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果,审结案件19件42人,排某某等4人跨省运输毒品案,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打击各类盗窃犯罪,审结案件298件373人,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全力构筑防赌堵赌防线,审结涉赌案件20件48人,守护群众幸福生活不添“赌”。社会治安重点工作案件审结率位列全省第一。

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全链条护航贵州航空产业建设,在西秀区、经开区、平坝区成立专门法官工作室,妥善审结相关案件97件,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守护安顺绿水青山,审结环资案件101件,市法院审理的某煤矿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驻“黄龙屯格古”等9个专门法官工作站,调处涉旅纠纷116起,市法院出台二十条措施服务保障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助力唱响“21℃的城市”IP知名度,获市委主要领导等批示肯定。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审结商事案件9989件,让安顺成为最好做生意的地方。破产审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案件25件,华大、金圣等5个房开项目实现“破茧重生”,近千名员工稳住就业,“助‘危’企‘生’新机”。建立破产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让当事人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并办结”。市法院审理的鑫霖房开破产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开展助企纾困专项活动,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西秀法院审理的永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入选全省法院“讲政治强业务铸忠诚”典型案例,并作为先进典型在全省政法系统宣讲。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办好每一件民生案件,让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结民事案件15007件。全力保障民生权益,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等案件4528件。市法院审理的安顺某农投公司与某合作社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涉农民事典型案例。坚持“应救尽救”理念,发放司法救助金68.96万元,帮助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市法院审理的某刑事被害人子女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市法院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四式法”工作举措,帮助追回2371.57万元“辛苦钱”,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西秀法院审理的某公司与陈某劳动争议纠纷案,入选全省十大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平坝法院劳动争议“三步诊疗”工作法,获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用心断好家事家务事。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加大反家暴力度,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1份,审结涉离婚、赡养、抚养、彩礼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6084件,守护千家万户和谐安宁。紫金法院联合妇联等部门建立“反家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促推家事纠纷源头联动化解。关岭法院断结法庭“三个聚焦”调解法,入选全省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促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溯源治理”十大典型案例,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入选全国法治创新案例。

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推进执行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升级安顺法院执行集约中心,执结案件20513件,执行到位金额62.18亿元,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13.09个百分点,用“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推动出台“推进溯源治理执源治理工作方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治理体系。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执行局长接待制度,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300余个。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金额15.32亿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462人,司法拘留277人,

有力助推诚信体系建设。

四、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以更强担当融入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全面加强重大风险防范。积极配合住建等部门,妥善解决6329套房屋的不动产办证问题。探索金融解纷新模式,西秀法院建立全省法院首家金融“共享法庭”,构建诉前引导、诉中分流、诉调解对接工作机制,调处金融纠纷1604件,涉案标的额2.63亿元,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成效得到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充分肯定。推进诉非诉工作法治化各项要求落地落实,努力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全面融入多元共治。2024年11月,市法院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6县(区)法院均设立专门合议庭,全年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899件,112名干警受聘担任119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125份,司法建议16份、家庭教育令12份,从业禁止令10份,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镇宁法院创新打造“预防未成年人受侵害数字模型”,荣获“全省政法科技创新大数据建大比武”二等奖。普定法院白岩法庭大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探索“1+3”调解工作法,诉前调解矛盾纠纷243起,占收案数81.01%。市法院探索“三化”举措,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获省委改革办肯定推广。

全面助推依法行政。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依托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诉前协商化解争议329件。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387件,收案数持续3年呈下降趋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3年保持100%。组织开展庭审观摩、业务培训等活动9场,助力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健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针对审判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西秀法院审理的保护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助力百亩农田复垦,获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报道。

五、坚持夯实发展根基,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

紧扣新时代法院工作要求,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突出素质提升。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常态化开展干部教育培训7000余人次,全覆盖政治轮训600余人,举办“法学论坛”18期。建立“院校”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武汉大学等高校资源优势,开展“定制式”审判业务培训2期150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入选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8项,21篇调研文章获省级以上表彰。聚焦专业化审判,4篇裁判文书,3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优秀等次,1篇裁判文书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1名法官入选“全国100名优秀首席法官文书库”。

突出固本强基。持续优化队伍结构,选派2名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基层法院班子成员平均年龄43岁,40岁以下干部占比达52.8%。着力夯实发展基础,全市基层法院遴选法官11名,提拔、交流锻炼干部26人。坚持优化法庭布局,新建3个人民法庭,提升群众“家门口”的司法获得感。认真落实“相对薄弱”法院“脱薄”工作,制定帮扶举措43条,“相对薄弱”法院11项指标稳步上升,9项指标位列全市法院前列。

突出从严治警。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对县(区)法院院长开展廉政约谈,签订各级廉政责任书801份,常态化对6县(区)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院走深走实。创新智慧监督,建立全省法院首家智能审务督察系统,开展庭审督察11502次,窗口督察5043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

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登)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检察院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两城三基地”建设,锚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夯实思想根基,在党纪学习教育中筑牢政治忠诚

这一年,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不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和省检察院报告重大案(事)件176次。

坚持推进自我革命。认真谋划部署,精心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原原本本学习《条例》,集中研讨29次,开展警示教育45次。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整改,检视问题268个,形成动态管理问题清单73个。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215件。开展检察官警“八小时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醒、诫勉谈话69人,通报执法不规范问题333个。

坚持深化政治业务融合。深化三年人才培养工作,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40场,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统一执法思想。平坝区检察院“党建+未检”深度融合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二、扛牢维护稳定政治责任,在化解矛盾中促进社会和谐

这一年,我们树牢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从重从严惩治重大恶性犯罪。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1709人,起诉2432人。对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277人、起诉311人;对涉黑恶势力犯罪35人;对放火、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批捕26人,起诉188人;对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597人、起诉714人。

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2086件2925人,适用率85.68%。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初犯、偶犯,依法不批捕644人、不起诉884人。

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畅通信访渠道。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答复”,办理群众来信1222件。排查涉检信访15件,通过教育疏导、救助救济,依法化解12件。在18个重点

乡镇、街道设立检察联络室,就地、就近化解矛盾纠纷29起。强化风险评估。对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案件公开听证557件,帮助当事人缓解对抗情绪、不满情绪。加强司法救助。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帮助266名刑事受害人解燃眉之急。西秀区检察院办理的杨某兰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推进反向审视。聚焦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反向审视9件,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发生。平坝区检察院办理的周某友刑事申诉反向审视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普定县检察院化解矛盾纠纷“三为工作法”被最高检推广。

三、落实“两个专项行动”,在“两城三基地”建设中彰显检察担当

这一年,我们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推动、实施,部署开展“检察护航”“护检民生”专项行动,积极为安顺发展聚力赋能。

坚持“两个中心”抓落实。将服务“两城三基地”建设作为中心工作,着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对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提起公诉139人;对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提起公诉47人;对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起诉22人。着力强化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督促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查处涉矿违法行为6件,整治涉矿安全隐患7次,督促矿企生态修复180亩,收缴涉矿生态修复资金1058万元。着力搭建服务平台,主动服务民营企业家法治需求,“法治副园长”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61次。围绕“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联合市政协、工商联举办“两长”座谈会,加强企检良性互动,凝聚共识。

坚持“两个用心”抓落实。用心为民“支声”。创建“安检为民,暖阳”支“声”民事支持起诉品牌,依法对农民工、受家暴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支持起诉363件,追回劳动报酬206万元、给付抚养费及赡养费30万元。配合人民法院、调解组织依法调解66件,促成当事人自愿和解。普定县检察院办理的快递员郑某某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用心为民“护花”。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13人,起诉209人;对涉嫌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批捕108人、起诉148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79人,封存犯罪记录276份。围绕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校园周边安全,办理检察监督案件60件;开展“向阳花”综合校园保护试点工作 and “百名检察官牵手护学学校”法治宣讲活动,173名法治副校长宣讲322场,受益师生1.5万人次,全覆盖镇守学校。

坚持“三个守护”抓落实。守护青山绿水。将护航旅游产业发展作为检察监督关注点,办理水污染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湿地公园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6件。普定县检察院办理的保护区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获《今日说法》栏目报道。守护民族文化。用检察履职护航城市发展生命

脉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件,推动对“屯堡文化”“安顺地戏”等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西秀区检察院办理的“安顺屯堡农业系统”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精品案例。守护特色产业。开展特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办理涉农产品公益诉讼案件14件,推动主管部门对“安顺金刺梨”“镇宁蜂糖李”等农产品开展行业治理。镇宁自治县检察院办理的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四、坚守法定职责,在高质量办案中维护公平正义

这一年,我们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认真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强化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监督立案68件;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86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6人,追加起诉50人。针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47次。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立案3件3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6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程序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9件次。实质性审查逮捕、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689件,建议调整减刑幅度或不予减刑、假释441人。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开展巡回检察16次,督促解决监管安全等问题159个,切实维护“高墙”内公平正义。

积极开展民事检察。突出精准监督。坚持法定性和必要性标准,对111件民事申诉案件依法作出不予监督决定;“监督”“善监督”同步推进,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13件,提请抗诉9件,法院改判、和解11件。突出专项监督。依法对11件涉虚假诉讼案件提出监督意见,法院采纳7件,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稳妥推进行政检察。守稳“诉论内”监督基本盘。强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的监督,向法院和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62件。镇宁自治县检察院办理的邱某申请行政赔偿裁判执行监督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把牢“诉论外”监督增长点。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6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深化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298件,防止“不刑不罚”。关岭自治县检察院办理的胡某、吴某某涉嫌盗窃罪不起诉刑行反向衔接案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高效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主动适应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33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6件。深耕细作传统法定领域。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4件。参与办理的“枫红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公益诉讼保护专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稳妥拓展新增办案领域。紧盯公共安全、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件。西秀区检察院推动行政职能部门责令下架超标电动自行车400余台;平坝区检察院办理的劳动者职业病防治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典型

“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信息6052条,靶向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六、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更大力度接受各界监督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畅通沟通联络渠道,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向人大报告工作11次,上门走访代表和邀请代表参与视察法院、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236人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85件。高度重视、持续改进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参加全市法院院长会议。高质量完成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市人大诉源治理等专项调研,获省市人大调研组充分肯定。

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加强提案办理工作,对委员提出的8件提案,主动上门拜访、吸纳意见建议,办结率达100%。与市政协开展“立案难、执行难”专题协商。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6次,审结抗诉案件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召开新闻发布会10场,全媒体发布信息6184条。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共参审案件3349件,有力促进司法民主。

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法院工作意义重大。全市法院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持之以恒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安顺篇章。

一是聚焦笃信笃行,坚持强化政治引领

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强化请示报告力度,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聚焦唯实唯先,有力服务发展大局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顺、法治安顺。认真落实“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工作部署,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三是聚焦联动联治,主动融入基层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拓宽诉讼服务网络渠道,推动纠纷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是聚焦用心用情,全面回应群众期盼

认真落实省法院“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大提升年”工作部署,全力提升审判质效。秉持“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让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有更多的获得感。

五是聚焦赋能增效,助推审判提质增效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更好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行政公益诉讼,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格局。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更好惠及千家万户。

六是聚焦实干实绩,着力锻造法院铁军

把严的基调贯穿审判执行各环节,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全面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切实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案例。

五、坚持为发展赋能,在转变作风中锻造过硬队伍

这一年,我们自觉接受监督,苦练内功,急难险重任务出色完成,典型案例再创佳绩,队伍建设焕然一新。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执行接受人大监督的各项制度,对人大代表提出的25条意见建议逐条梳理、闭环落实,办理满意度100%;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审计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视察调研等活动41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办理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37件。锤炼本领凝聚奋进力量。积极组织、参加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6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业务能手和业务标兵,2人入选最高检专家库人才库,43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01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监督模型深挖数字潜能。主动拥抱大数据,自主研发监督模型24个,5个模型被最高检在全国推广。西秀区检察院研发的“城市水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2024年贵州省“改革先锋队”综合改革示范奖;紫云自治县检察院研发的“强制措施不规范情形监督模型”获2024年全省政法智能化“大比武”一等奖。

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安顺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恪守法定职责,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增强政治自觉,永葆忠诚本色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检察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进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

(二)增强实干担当,服务社会大局

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经济发展。完整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增强为民情怀,厚植执政根基

深化“护检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检察听证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加强风险防范,实质性化解涉检矛盾纠纷,坚决防止检察环节矛盾激化、上行、外溢。

(四)增强监督质效,提升管理水平

秉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探索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新路径,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做到重心转移,职能回归。

(五)增强综合素能,激发干事活力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业务培训,实践锻炼,带动检察干警在办案中提升、在办案中成长,成为“行家里手”。